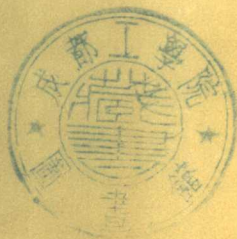


95185

基本館藏

中 國 刑 事 訴 訟 中 證 人 的 証 言

法學博士拉洪諾夫著



法 律 出 版 社

23
0

Доктор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Р. Д. РАХУНОВ

СВИДЕТЕЛЬСКИЕ
ПОКАЗАНИЯ
В СОВЕТСКОМ
УГОЛОВНОМ
ПРОЦЕССЕ

Москва—1955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5年版譯出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証人的証言

(蘇)法學博士 Р. Д. 拉洪諾夫著

蕭鏡華 俞康勤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3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787×1092 1/32 · 5¹³/₁₆ 印張 · 110,000 字

1956年9月第一版

1956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0,000 定價：(7)0.50元

統一書號：6004·104

目 錄

第一章 証言的意義與實質	3
第一節 証言的意義	3
第二節 証言的特點	8
第三節 証言的種類	21
第四節 証言的對象	32
第二章 証言的主體	42
第一節 証言主體的範圍	42
第二節 証人的權利和義務	53
第三節 對偽証和拒絕作証所應負的責任	59
第三章 在偵查階段對証人的訊問	70
第一節 一般原則	70
第二節 傳訊証人，訊問的地点和時間	72
第三節 訊問証人的準備	80
第四節 訊問証人的某些訴訟問題和策略問題	85
第五節 對証人的証言完成訴訟手續	106
第四章 法院訊問証人	111
第一節 傳喚証人	112
第二節 訊問的條件和程序	121
第三節 訊問証人的某些訴訟問題和策略問題	133
第五章 証言的判斷	146
第一節 判斷証言的標準	146
第二節 對証人陳述心理特點的考慮	152
第三節 在審判實踐中對証言的判斷	170

第一章 証言的意義與實質

第一節 証言的意義

蘇維埃刑事訴訟法的任務就是規定審判機關和偵查機關如何與犯罪進行鬥爭。

証據法是訴訟法的重要組成部份。証據法的任務是從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和第三條中產生的。

在蘇聯，審判的任務是：保衛蘇聯的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社會主義所有制，蘇聯憲法和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憲法所保障的蘇聯公民的權利和利益，以及機關、企業和社會團體的權利和法定利益，並防止一切侵害。法院組織法的第二條說：「審判工作負有保證蘇聯一切機關、團體、國家工作人員和公民確切不移地遵守蘇維埃法律的任務。」

只有作為案件最後結論的法院判決有証據根據，並與客觀實際情況相符合的時候，我們才能設想法院、檢察機關和偵查機關的工作是順利完成了。因為法院的任務就在於判明真相。

找出真相是社會主義審判和司法鎮壓之準確性的保證，但只有技巧地、正確地使用証據，才能找出真相。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以及民事訴訟中）據証的形式之

一，就是在証据系統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証人的証言。这是証据的一种最普遍的形式。可以断定，几乎沒有一个刑事案件的偵查和法院審判可以避免对一个或几个証人的訊問。为了判明犯罪的情況和犯罪人，或者为了判明被告人不在現場和被告人的履歷，必須要有証言。

科学院院士安·揚·維辛斯基在肯定証言的意义时寫道：「親眼直接看見事件發生的人，冷靜地、客觀地向法院和偵查机关报告事件的情況和犯罪人，以及犯罪环境等等，他的生动語言对于法院的判決不能沒有巨大的意义。」

証人的証言，是对于已实施的犯罪行为，發現真实的最重要的工具，証人，这是形成審判員内心确信的最重要的源泉，是全部現代訴訟程序的基礎^①。

其他的苏联訴訟学家，对于証言的意义也持有同样的观点。^②

審判實踐也強調地說明了証言对于判明刑事案件真相的意义。

1934年6月7日最高法院第四十七次全体会的決議，用下面的話闡述了这个意义：「在法庭上傳訊証人，是最完全地、客觀地、并能保障法院判決的正确性地、直接檢查

① 見安·揚·維辛斯基著：「蘇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据理論」，莫斯科1950年版，第268頁。

② 見М·А·切里佐夫著：「蘇維埃刑事訴訟」，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第231頁。見М·С·斯特罗果維奇著：「刑事訴訟」，莫斯科1946年俄文版，第175頁；見М·М·格羅津斯基著：「証据學及其發展」，哈爾科夫1925年俄文版，第7—8頁。

控訴方面的証据的最基本方法之一。^①

在蘇維埃刑事訴訟著作中曾有一些意見，把刑事案件中作為証据的証言的意義縮小了。

С·В·波茲內舍夫教授就是誇大使用証言的困難和降低証言意義的作者之一。作者在自己的「刑事訴訟中的証据」一書中，借口証人的証言不夠可靠，主張必須查明証人在「一般生活上的目的」，注意証人從自己的先輩遺傳得來的神經不穩定和精神失常的傾向，主張給証人作精神鑒定，如果不給全體証人作精神鑒定，那麼至少也要對那些「成為控訴人或辯護人所作結論之主要根據」的証人進行鑒定，他寫道：「確定精神狀態」這句話應當從廣義上來理解，它的意義，不僅是要查明証人是不是病患者^②；即使已經知道証人不是一個精神病患者，也要一般地查明他的心理狀態怎樣。

И·Н·雅基莫夫教授也表示過自己對証言懷疑的意見。在犯罪對策學教科書中，他雖然不否定証言對於案件的重要性，但同時他又強調：「無論如何也不能認為証人陳述是判明刑事案件真相的完善辦法」。^③

有些著作曾企圖縮小証言對於個別種類的案件的意義。例如，在Н·謝爾蓋葉夫的「在瀆職罪案件中对証言的判斷和查對」一文中指出：「在瀆職罪案件中証言不是最重要的証据材料，它的價值低於証件、調查文件和鑒定人結論等類証据」。作者認為對於這一種案件「最主要的一類証据」是鑒定人的意見。毫無疑問，作者的观点是不正確

的。我們可以說這種或那種證據的普遍性如何，但不能說任何一種證據是具有特殊價值的證據，因為這樣會引導到形式證據的理論上去。^④

在資產階級的讀物上，經常可以看到類似這種關於証言實質的意見。資產階級訴訟法學家、刑法學家對於証言可以作為證據這一點，一概表示懷疑。發表過這類意見的可以指出斯杰爾，格老斯，里斯特，洛卡爾，革命以前的俄國訴訟學讀物中對証言表示同樣不信任的作家有叶里斯特拉托夫，扎伐德斯基，和其他許多人。^⑤

① 見「1924—1951年度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決議案」，莫斯科1952年俄文版，第80頁。

② 見С·В·波茲內舍夫著：「刑事訴訟中的證據」，莫斯科1929年俄文版，第106頁。

③ 見И·Н·雅基莫夫著：「犯罪對策學」，莫斯科1925年俄文版，第308頁。又見И·Н·雅基莫夫、П·П·米海依夫著：「訊問的藝術」，莫斯科1928年蘇俄內務人民委員部出版局出版，第3—4頁。又見Н·Д·伏羅諾夫斯基著：「刑事技術」，莫斯科1931年俄文版，第5頁。

④ 見「社會主義法制」，1937年俄文版，第1期，第42頁。

⑤ 例如，見А·И·叶里斯特拉托夫和А·В·扎伐德斯基著：「關於証言可靠性的問題」，加桑1903年版。這兩位作者在分析斯杰爾和比奈的試驗時得出的結論是，這些「有益的」試驗「給認識物質真理在新的路途上」开辟了「廣闊的視野」。（第48頁）

艾德門·洛卡爾在他的「犯罪對策指南」一書的前言中寫道：「審判最後終於証實了，它所收集到的神判材料，証人的証言和被追自認的材料都不是有力的證據。現在審判要在科學方法中找到真理的新的保證。審判要把各種合法的書面證據和口頭證據和物証結合在一起，或用物証來代替這些東西。」（俄譯本1941年莫斯科版，第8頁）

在这些意見后面总是有一定的階級背景的。實驗主義者的人類學家特別偏重鑒定，說什麼在証據的發展中已經到來了一個新的「科學」階段；他們以這種偽科學論調來掩蓋事實，並不是偶然的。

資產階級作家懷疑証言的可靠性，他們的意見根本反對收集這種証據。這是為了便於制定一種審判程序，即只要有可能，就用偽造物証，用鑒定人或其他手段代替証人的方法，來保證司法對於勞動人民的鎮壓。資產階級的法院不僅遵循着資產階級刑事訴訟理論的這類指示，而且還偽造証言，廣泛地把特務、奸細、刑事罪犯等當作「証人」。這一點已由充當過職業偽証者的，曾在聯邦調查局服務的馬特索烏的聲明表現得很清楚了。

蘇維埃刑事訴訟科學認為這些傾向是假科學的，是企圖欺騙人民的，它的目的在於實現資產階級的階級審判，所以才不敢和那些能夠闡明案件真相的真正的証人打冒險交道。

在訴訟學讀物中，有「啞巴証人」這一術語，這是指物証而言的。物証，似乎是一種本身就能說明問題的証人。用這一點可以強調出物証對証言的優越性；強調出「啞巴証人」對「會說話」的証人的優越性。但事情卻遠非如此對任何物証都必須加以解釋。在很多場合下，法院和偵查機關為了辨認某樣東西和解釋這樣東西對於案件有什麼關係都必須訊問証人。訊問証人、被告人和鑒定人——這是判斷物証的鑰匙。並且經常有人為了給「啞巴」証人以一定的

份量和意义，而替他們說話。沒有証人、被告人或鑑定人的解釋，審查物証总是不可設想的。物証，只有当它被被告人或証人解釋时或者被鑑定人分析时，才能对案件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个别場合下遇到的証人証言有不可靠情况，并不能因此就完全降低这一类証据在刑事訴訟中的意义。苏維埃法院，不是要以信任态度去接受被告人的供詞、鑑定人的意見以及証人的証言，而是要由審判員根据他的内心确信來判断它們。

不能不考慮到某些証人有故意偽証的可能。这种危险性要求正确地訊問証人和批判地判断他們的証言。而不能因此就否定他們的証言在訴訟中的那种重大意义。証言是重要的材料，它对于審判員形成内心确信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二節 証言的特点

在确定証言的概念以前，必須先明确它的实質。

刑事訴訟理論和刑事訴訟法典按照証据的形式把証据分成几类。証据的每一种形式都是独立的。証据的每一种独立形式都具有和其他証据形式不同的訴訟特点。

証言和其他証据一样，也是一种独立的証据形式。

明确每一种証据形式的訴訟特点，其目的不是为了証明某种証据的特殊意义或次要意义。任何一种証据形式都不具有、也不可能具有对其他証据形式的优越性。法院和偵查机关在審理或偵查每一具体案件时决定一种証据好于

另一种証据，这是由于对这些証据進行了分析的结果。

明确証言的特点和法律性質，是为了規定使用証言的方式和方法，以便像使用案件中其他証据一样地來使用証言。

在說明証言的特点时，必須首先指出証人的不可被代替性。証人是根据發生刑事案件的那一事件產生的。

証人的不可被代替性，对于評定証言的性質是一个重要的因素。鑑定人、見証人和翻譯人員由于生病或其他正当原因，可以由別人代替。但証人無論什么时候都不能由另外一个不了解这些情况的人來代替。

進行鑑定就沒有这种特点。例如，如果必須判明某人死亡的原因，那么究竟是誰被傳喚作为鑑定人，这对于法院和偵查机关是毫無区别的。对于法院和偵查机关來講，重要的只是鑑定人是这样一个人：他对于必須查明的問題有足够的研究，以及他对于案件的結局沒有利害关系。

証人的不可被代替性說明只有一定的証据來源可以判明一定的証据事实，这个一定的來源就是一定的証人所作的証言。

即使某个証人对于案件的某些情况是从別人的話中听來的，这样的証人也同样不能被代替。在这种情况下，偵查員和法院虽然也能用許多其他証据來和証人証言比較，但是当那个親自察覺法院和偵察机关想要弄清的情况的人也說出同样事实的时候，那末对于第一个証人最初提供材料的正确性就会是一个更加有效的檢查。

如果案件的同一情况不僅被一个人了解，而且还有另一个人了解，这时証人也不能被代替。如果有几个人能对案件情况提供証言，那么法院和偵查机关就能更充份地对他們的証言進行仔細的和全面的查对。只有当証人都重复地陈述同一証言时，并且法院和偵查机关对于証人所陈述的那个情况已完全清楚时，法院和偵查員才可以放弃对那些未訊問过的証人的訊問。但这并不是因为一个証人被另一个証人所代替^①，而是因为審判和偵查机关認為沒有繼續查对这个情况的必要了。

关于这一点，在上面引述过的苏联最高法院第四十七次全体会的決議中說道：「……法院不能拒絕傳喚公訴書上所附人名單中指定的証人到庭，同样，如果用当事人指出的具体事实和材料能查明案件，并且他們声請傳喚的証人能够証实这些事实和材料时，那么法院也不能拒絕傳喚这些証人」。^②

这就是說，証人不可被代替的意思就是，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应当作为証人受訊問。

由此看來，了解案件重要事实的人，正应当被傳訊为証人，而不应当作为控訴人、辯护人、民事原告人代理人、鑑定人等等到案。

如果控訴人、辯护人、民事原告人代理人、鑑定人等不是由于他們所执行的訴訟职能的原故，而直接地或以其

^① 見「1924—1951年度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現行決議彙編」，莫斯科1952年俄文版，第80頁。

他方式了解到案件的一定情况，那么，他們就不能成为控訴人、辯护人、民事原告人代理人、鑑定人等等。

而証人的出現正是因为他了解或可能了解案件的一定情况。所以，当發生二者之中必擇其一的时候，也就是發生这样問題的时候：把某人当作証人傳訊呢？还是使他作为鑑定人，翻譯人員等到案呢？应当傳喚他作为証人参加案件。

不能讓能以証人身份参加案件的人作为審判員参加同一案件，我們对这个問題举个例子。

1943年1月27日苏联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关于C案的裁定中認為，[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三条第三項的規定^①，其意义并不僅在于要按照某人是否曾經当过証人，这一形式上的特点，把它撤出審判組織。提出这一法律要求的理由，是由于審判員在还没有对案件進行調查一切情况以前，他已成为犯罪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親眼看見的人，那末，他就会預先帶有成見來出席法庭。这样一來，即使是一个最忠誠的人，也会妨碍他成为一个大公無私的審判員。作为一个審判員应当根据建立在綜合考慮案件一切情况的基礎上的內心确信來作出決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三条和第三百十九条不僅像法律上明文規定的那樣可以適用於某人作为証人参加案件的情况，而且也適用於親眼看見罪行的人是否可以作为証人参加案件的情况，这就是从法律的

① 这里和以后敘述中說到苏俄刑事訴訟法典条文时，同时 也是指其他各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相当各条款。

一般意义和精神中得出的結論。』（着重号是我加的——著者）

在这个裁定中，最高法院談到了審判員的客觀性，如果審判員是親眼看見過案中一定情況的人，那麼就不能保障審判員的客觀性了。還必須指出，在這種情況下，這樣的人可能掌握對案件非常重要的材料，因此他們必須作為証人到案。

蘇聯最高法院在這個裁定中，對証人不可被代替的問題，提出了原則性的論斷。這個裁定對於檢察長和偵查員來說也同樣適用。如果他們了解案件的重要情況就不能偵查案件。例如，如果檢察長是汽車肇事的証人，或偵查員碰巧是重傷害的証人等等，那麼將來就可能需要他們作為証人來參加案件。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二條的附則二和証人不可被代替的問題有直接關係，從這個觀點看來，這一附則是很重要的。這個附則規定：「如果法院審后了解，在允許辯護人執行對本案進行辯護的責任以前，他已經了解案件的重要情況，並且他應當作為証人受詢問以證明這些情況的時候，法院應即作出附有理由的延期審理的裁定和把案件轉交其他機關按照調查或偵查程序對個別行為進行偵查的裁定。」

遵守証人不可被代替的要求，對於保證偵查或法庭調查的完整性，全面性以及對保證客觀性都是極重要的。如果某人了解和所審理的案件有關的事實，那麼只要這些事

实还没有用其他证据加以证实，那么就不应当以任何借口來强调傳訊这个人的困难。

当然，如果有很多人了解某些对案件有意义的同样的情况，例如，关于流氓行为的案件，那就沒有必要对他们每一个人都进行訊問。

我們已研究了証言的第一个特点，即証言的來源——証人的不可被代替性。

我們把向偵查机关和向法院作証的性質也列为証言的特点之一。

証人在自己的証言中应当只是陈述事实，陈述的特征应当是大公無私地、客觀地叙述証人觀察到的事实。証人对他所了解的事实陈述得越詳細，越真实，他的証言也就越有价值。

一般証人都是傳達他所看到的、听到的或通过其他感觉器官認識到的东西。証人的証言常常帶有推測事实或判斷事实的性質。这是因为事实是由証人辨别，随后又由証人按照他的特性來陈述的。这样，証人陈述时一般是不可能避免对他所辨别的事实加以判断的。証人对他所辨別的东西的推測，是表达思想的邏輯形式，是思維的活动。

关于汽車肇事案，証人可以陈述汽車行駛得很快或很慢。这种对于汽車行駛速度的評定，决定于証人的主观条件，同样一个速度可以被評定为很快或不快，这要看陈述的人是誰：司机、乘客、被害人还是偶然親眼看見肇事情况的人。然而審判和偵查机关感到兴趣的是究竟汽車以什

么样的速度行駛的——每小时三十公里、五十公里还是八十公里。因为这一点可以决定犯罪構成和对被檢舉人罪行的处理問題。

关于搶劫案件，審判和偵查机关有时必須查明罪犯外貌的特点，他的身材，头髮顏色，臉上的特点等等。并且决不能滿足于这样的回答——高身材，很高等等，因为关于身材的概念也常常帶有主觀的性質。

根据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項看來，C是有罪的，对于C案法院曾經調查过被告人C与被害人H之間的关系。被訊問这一点的証人J說他們的关系是「很嚴重的」。法院根据这种說法，就認為他們的敌对关系已被証实了。苏联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在1951年6月6日的裁定中認為原審法院的这个結論是不正确的；这里，法院只局限于証人所作的帶判断性的、并且是十分不肯定的結論。

如果我們認為，对事实的推論不能代替对事实本身的敘述，那么証人就更不能用法律上的評定來代替对情况的陈述了。

証人在陈述中說到被告人行行为时，应当首先指出，被告人究竟做了什么。法院和偵查員在訊問証人——一个親眼看見謀殺事件的人时，要使証人說出謀殺的情况，而不能讓証人悄悄地以自己对謀殺人行为的推測來代替这种陈述。

如果关于盜窃國家財產案件，証人在陈述时談到被告人的行为，那么他应当陈述他所了解的关于被告人盜窃了

什么財產，在什么条件下盜窃的，他把这些財產藏到哪里去了等等，而不能局限于对被告人行为違法性的推論。

証明被告人行为的正当性，帶有判断法律問題的性質，但是，証人的任务是向法院和偵查方面提供事实。在說明証人应当怎样陈述的問題时，不能忽略在实践上可能有的这种情况，即有时帶有判断性質的証言不僅不应当排斥，而且对于審判和偵查机关是非常重要的。可以引証这种証言的例子，如医生对于被害人害病过程的問題作証时，不僅向法院提出一定的事实，而且还判断这些事实（「病情曾很嚴重」，「必須对于伤害动外科手术」等等），具有專門會計技術的証人的証言（「表报曾是混亂和模糊的」）等等。

但是应当認為，在原則上証人陈述时应当列举事实，对这些事实的判断由偵查机关和法院來進行。对一个事实不能作兩種判断，一种是証人的判断，另一种是偵查員或法院的判断。如果証人只是叙述他的推論，那么他的証言就不能給審判以必要的帮助。偵查机关和法院是希望証人提供一定的事实。

那就是說，証人应当把他察覺到的与所審案件有关的事实告知偵查机关和法院是一个原則，这个原則也是決定証言實質的特性之一。

其次，証人的証言必須要具有口头形式。

对証人的証言这个要求是从直接原則中產生的。把未被訊問过的証人的書面声明放在案卷中，就会破坏訊問証人的既定訴訟程序并且还会妨碍偵查員和審判員根据內心